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,实出席董事14名,其中股权董事靳宝新、李波、顾卫平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,独立董事邢成授权刘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,同意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,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